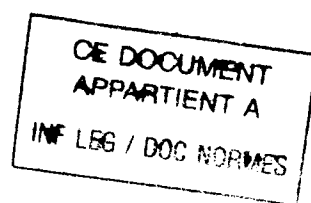


第 186 号建议书



海员招聘和安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4 届会议,并

决定就关于 1920 年水手安置公约的修订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三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应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式,以补充 1996 年海员招聘和安置公约;

于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1996 年海员招聘和安置建议书:

1. 主管当局应:

(a)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招聘和安置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不论它们是国营或私营的机构;

(b) 在船主、海员和相关培训机构的参与下制定海员的培训计划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海运业的需要;

(c) 为有代表性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国营招聘和安置机构——假如存在此类机构——的组织 and 运转方面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d) 保有收集和分析有关海事劳动力市场的所有相关信息的安排,其中包括:

(i) 根据年龄、性别、等级和资格以及该行业的要求而分类的海员的目前和预期供应,仅用作统计目的的有关年龄和性别数据的收集,或假如被用以作为一项计划的框架,防止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

(ii) 在本国和外国船舶上就业的可能性;

(iii) 就业的连续性;

(iv) 学徒、实习生和其他受培训人员的安置情况;和

(v) 对未来海员的职业指导;

(e) 确保负责监督招聘和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尽可能是受过适当培训并具有海运业的相关知识的人员;

(f) 规定或批准经营标准,并鼓励为这些机构通过行为准则或道德准则;和

(g) 促进在质量标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对其进行监督。

2. 第 1 条(f)款中提及的经营标准应包括涉及下列内容的条款:

(a) 招聘和安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所需的资格和培训,这应当包括对海事部门的了解,特别是对同培训、发证和劳工标准相关

的国际海事文书的了解;

(b)保留寻求在海上就业的海员的花名册;和

(c)与体格检查、预防接种、获取海员文件以及海员为获得就业可能需要的其他此类项目有关的事项。

3.特别是,第1条(f)款中提及的经营标准应规定,每一招聘和安置机构应:

(a)在适当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的情况下,保持其招聘和安置制度涉及的关于海员的全面和完整的记录。此类记录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i)海员的资格;

(ii)雇用记录;

(iii)同就业有关的个人资料;

(iv)同就业有关的健康方面的资料;

(b)保持它们为之提供船员的船舶的最新船员名单,并确保可随时与之进行紧急联系的一种手段;

(c)制定正式程序,以确保海员不因招聘和安置机构或机构工作人员介绍其到某条船上受雇而受此种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剥削,或受某个公司的剥削;

(d)制定正式程序,以防止招聘和安置机构利用加入预付款问题或经办雇主和海员之间的任何其他财务转帐剥削海员的机会;

(e)明确公布由于健康证明或文件手续而将由海员支付的费用;

(f)确保海员被告知同他们即将从事的工作有关的任何特定条件和与他们的就业相关的特定雇主的政策;

(g)根据国家自然公正的原则制定处理不称职或不遵守纪律情况的正式程序,此类正式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以及凡适宜时,符合集体协议;

(h)制定正式程序,以尽可能实际地确保申请就业海员的能力证明和健康证书是最新的,不是通过欺骗获得的,而且其就业情况经过核实;

(i)制定正式程序,以确保海员在海上期间其家属关于得到情况或建议的要求能够迅速和富有同情心地加以处理,并不得向海员家属索取费用;和

(j)作为一项政策,仅应向提出的海员雇用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雇主供应海员。

4.应鼓励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内容可能包括:

(a)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就海运业和海事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进行系统的信息交换;

(b)有关海事劳动立法信息的交流;

- (c)协调管理海员的招聘和安置工作的政策、工作方法和立法;
- (d)改善海员的国际招聘和安置的程序和条件;和
- (e)根据海员的供与求和海运业的要求制订劳动力规划。